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可供有價值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報告

二． 元朗地政處表示，該處已應委員的建議和要求，於可供有價值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報告內加入所需資料，並以附表形式提交委員會參閱。附表一載列已計劃出租/撥用的政府土地；附表二載列適合綠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該處歡迎各區議員提供有關使用該等土地的建議。該處會考慮有利建設和改善地區的建議用途，並希望在取得地區人士的支持後，以簡化程序加快審批有關土地的短期用途申請。

三． 有委員建議延長土地的可予使用時間，藉以吸引更多人士或團體申請使用有關土地。此舉將可善用空置土地，並帶動社區服務及活動的發展。

四． 元朗地政處表示，報告中列載的土地可用時限只屬初步估計。由於難以估計每幅土地的長遠發展，該處暫時只初步訂明不超過五年的使用時限。

五． 主席表示，附表二所載的土地資料會透過以下三個途徑向公眾發放：第一，地政總署會考慮將有關資料上載該署網頁，讓更多市民、議員和團體更快取得相關資訊；第二，元朗地政處、元朗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秘書處均備有一套相關資料，供公眾人士和議員查閱；第三，社會福利署亦會提供協助，向區內社會福利機構傳達有關資料，方便團體考慮使用有關土地，以提供服務。

處理元朗區內的易拉架問題

六． 委員會知悉當局已在油尖旺區和灣仔區推行處理易拉架問題的「先導計劃」，採取執法行動，並取得成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在考慮各區區議員的意見後，採取執法措施。除了確定必須進行執法的黑點外，該署亦會在執法前先作警告，並聯同有關部門及區議員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

七． 委員贊成先在區內易拉架問題嚴重的黑點採取執法行動，讓公眾知悉政府打擊有關問題的決心，並建議食環署在採取行動前，先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亦可透過區議員協助派發宣傳單張。

八．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支持在易拉架擺放黑點加強執法，並請食環署著手策劃有關行動及盡快執行。

清拆棄置招牌行動

九． 屋宇署向委員簡介最近展開的清拆棄置招牌行動，預計會在全港清拆五千個棄置招牌。該署歡迎區議員舉報區內棄置招牌的位置。有關舉報棄置招牌的表格可向屋宇署、元朗民政事務處和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索取。

十． 主席補充，屋宇署已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致函各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鼓勵他們舉報區內的棄置招牌，目前共收到六十二個有關的舉報。他希望區議員盡量於三月底前向屋宇署提供有關資料。

十一． 有委員指出，清拆棄置招牌行動只可治標，要解決問題，長遠應制訂政策，規管安裝招牌的程序。除了大型招牌的監管外，屋宇署亦應規管較小型的招牌。

十二． 屋宇署回應，在私人樓宇興建或豎設招牌屬建築工程，無論大型或小型的招牌，均受現時《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有關人士在興建或豎設招牌前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方可進行。對於規模較小及危險性較低的小型建築工程，包括小型的廣告招牌，該署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引入一套進行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方便公眾循簡易的程序合法進行小型工程。有關的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當局現正進行相關的附屬規例的草擬工作。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